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沅逸
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1942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526229_11219422100_1_4526229_11219422100_1.pdf、
4526229_11219422100_1_4526229_11219422100_2.pdf、
4526229_11219422100_1_4526229_11219422100_3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環教議題教學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邀集學校教師參與土水保護桌遊教師增能培訓及入班教學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參與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2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活動呼應12年國教環教議題教學，優先針對具環境教育教學相關經驗者進行招生，對象包含國高中、國小教師、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、通過教育部環境教育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、地方環保局培訓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教育種子教師等，將辦理桌遊教學體驗及教師增能培訓活動，透過桌遊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相關主題教學，推廣土水整治觀念。

三、本活動環保署將提供參與人員教師研習時數、環境教育人

員展延時數各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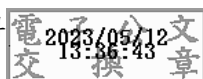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教師增能培訓及入班教學活動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教師增能培訓辦理地點及日期：（南區）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203教室。

五、另環保署為提供對於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土壤及地下水等主題有興趣之單位更多的學習資源，規劃桌遊教具借用、體驗或索取機制（申請簡章如附件）。

六、檢附保護署來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